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二、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8~31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35~39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5~3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4，40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90,783 仟元及 67,404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25,656 仟元及 10,72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5,430	10	\$ 69,58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	-	\$ 45,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94,978	16	5,64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79,935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365	1	11,655	1	2120	應付票據	1,744	-	3,11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九月底 3,458 仟元及九十四年九月底 4,94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58,952	13	269,381	27	2140	應付帳款	245,590	20	154,435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7,221	1	9,36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773	-	2,022	-
1178	其他應收款	15,724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6,094	2	4,57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85	-	11,156	1	2170	應付費用	46,404	4	28,560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85,497	23	199,088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39,356	3	13,991	1
1260	預付貸款	17,625	2	19,1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961	29	331,635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520	-	3,838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46	2	32,06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175	-	7,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5,943	69	630,975	63	2XXX	負債合計	366,136	29	338,779	34
	長期投資(附註二)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七、九、十五及十六)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10,000	1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43,334 仟股	433,338	35	433,338	4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75,808	6	53,067	5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95,205	8	112,682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7	82,060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90,783	7	67,404	7		保留盈餘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八)	-	-	17,13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44	6	74,595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1,796	22	250,290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35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233	20	50,565	5
	成 本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8,277	26	142,513	14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13	-	3,951	1
1531	機器設備	1,474	-	82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0,737	3	-	-
1551	運輸設備	2,101	-	3,74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450	3	3,951	1
1561	辦公設備	3,891	-	5,35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9,125	71	661,862	66
1681	電腦設備	9,140	1	26,233	3						
15X1	成本合計	67,688	5	87,239	9						
15X9	減：累積折舊	15,264	1	25,39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2,424	4	61,841	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3,628	-	6,55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8,277	1	20,272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680	2	21,580	2						
1850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8,536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977	-	9,1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098	5	57,53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5,261	100	\$ 1,000,6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5,261	100	\$ 1,000,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246,987	46	\$ 501,572	75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251,850	46	133,821	2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3,384</u>	<u>8</u>	<u>33,739</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2,221</u>	<u>100</u>	<u>669,1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80,601	33	387,583	5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0,794</u>	<u>6</u>	<u>43,595</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395</u>	<u>39</u>	<u>431,178</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330,826</u>	<u>61</u>	<u>237,95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0,830	30	137,393	21
6200	管理費用	31,920	6	33,077	5
6300	研發費用	<u>-</u>	<u>-</u>	<u>9,12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750</u>	<u>36</u>	<u>179,596</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138,076</u>	<u>25</u>	<u>58,3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3,819	1	3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25,656	5	10,728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912	-	2,5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七及八)	106,856	20	1,69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523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4,580	1	4,6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三及五)	\$ 685	-	\$ -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一)	<u>9,705</u>	<u>2</u>	<u>3,59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5,762</u>	<u>29</u>	<u>23,60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	-	6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3,714	1	1,81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7,00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六)	3,884	1	1,339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七及八)	6,748	1	27,987	4
7880	其他損失	<u>218</u>	<u>-</u>	<u>10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753</u>	<u>3</u>	<u>38,857</u>	<u>6</u>
7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前純益	279,085	51	43,104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34,570</u>	<u>6</u>	<u>2,428</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244,515	45	40,676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二及三)	<u>470</u>	<u>-</u>	<u>-</u>	<u>-</u>
9600	純 益	<u>\$ 244,985</u>	<u>45</u>	<u>\$ 40,676</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45</u>	<u>\$ 5.65</u>	<u>\$ 1.00</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44,985	\$ 40,6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7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純益	244,515	40,6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44	6,205
各項攤銷	2,136	2,58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44)	1,5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4	1,339
存貨報廢損失	120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6,856)	(1,6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5,656)	(10,7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688	1,8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5)	-
減損損失	6,748	27,987
遞延所得稅	(941)	(6,6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7)	(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22	(51,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2)	(6,818)
其他應收款	(1,246)	13,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693
存 貨	(162,072)	(74,705)
預付貨款	7,180	(5,04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126)	(18,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064	65,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	(3,988)
應付所得稅	14,500	(20,342)
應付費用	(47)	(38,6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31	(2,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253</u>	<u>(79,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92,801)	\$ 73,363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50	-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17,13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7)	(15,19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902	-
購置固定資產	(1,670)	(2,8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	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090</u>	<u>(8,6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260)</u>	<u>23,6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00)	30,004
發放現金股利	(65,001)	(78,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276)	(5,600)
庫藏股票減少	<u>-</u>	<u>23,27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177)</u>	<u>14,674</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16	(40,772)
期初現金餘額	<u>105,614</u>	<u>110,35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5,430</u>	<u>\$ 69,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9</u>	<u>\$ 5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011</u>	<u>\$ 29,3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3,757</u>	<u>\$ 4,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沖轉商譽價值，且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添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前
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
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
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
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
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
	<u>\$ 470</u>	<u>\$ 19,15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增加 1,155 仟元及稅後每
股純益增加 0.03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
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
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

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採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5,640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74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68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80	\$ 80
銀 行 存 款		
— 定期存款	112,792	-
— 活期存款	12,508	69,420
— 支票存款	50	87
	<u>\$125,430</u>	<u>\$ 69,587</u>

五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94,978	\$ 5,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0
	<u>\$194,978</u>	<u>\$ 5,640</u>
非 流 動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0</u>	<u>\$ -</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五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685 仟元。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係投信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本公司並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該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變現，故其屬於非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市價按九十四年九月底單位淨值及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5,645 仟元。

六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278,340	\$196,358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23,778</u>	<u>17,868</u>
	302,118	214,22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621</u>	<u>15,138</u>
	<u>\$285,497</u>	<u>\$199,088</u>

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茂微電子公司）	\$ 67,520	\$ 45,339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 昕電子公司）	<u>3,036</u>	<u>2,752</u>
	70,556	48,091
國外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u>5,252</u>	<u>4,976</u>
	<u>\$ 75,808</u>	<u>\$ 53,06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處分安茂微電子公司股票 442,332 股，認列出售利益 9,139 仟元。

本公司經參酌華昕電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其股票收盤價，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為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減損損失計 27,923 仟元。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九十四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54,693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可 電子公司）	\$ -	\$ 31,843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18,500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汎 科技公司）	11,991	11,991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9	8,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博 科技公司）	1,850	7,80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u>335</u>	<u>335</u>
	<u>40,755</u>	<u>78,548</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SEMIC INC.	13,295	13,272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FORTIX)	12,182	-
FORTINET CORP.	11,470	11,470
GUIDE TECHNOLOGY INC.	9,392	9,392
HNC INC.	<u>8,111</u>	<u>-</u>
	<u>54,450</u>	<u>34,134</u>
	<u>\$ 95,205</u>	<u>\$112,682</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FORTIX)	\$ -	\$ 12,183
HNC INC.	<u>-</u>	<u>4,954</u>
	<u>\$ -</u>	<u>\$ 17,13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可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將其持有之資產分割予第三人成立力特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特康可公司），分割後本公司分別持有康可電子公司及力特康可公司股票 19,002 股及 3,813,750 股。本公司取得力特康可公司股票後立即全數出售，並認列出售利益 97,335 仟元。另康可電子公司經分割後，經評估其財務及經營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798 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開博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50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與原廠之合作關係，於九十四年第三季分別投資韓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FORTIX 美金 368,000 元及韓國 LCD 設備製造商 HNC INC. 美金 155,000 元。另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再投資 HNC INC. 美金 98,947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預付投資 nSTREAM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款 12,056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以 1:1 比例換股取得盈訊科技公司股票 959,340 股。本公司按換股後取得股數認列減損損失 64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61,171	100.00	\$ 36,555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29,612</u>	100.00	<u>30,849</u>	100.00
	<u>\$ 90,783</u>		<u>\$ 67,404</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26,491	\$ 13,673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835</u>)	(<u>2,945</u>)
	<u>\$ 25,656</u>	<u>\$ 10,728</u>

上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6,897	\$ 6,245
機器設備	524	250
運輸設備	966	1,396
辦公設備	2,149	2,962
電腦設備	4,728	14,545
	<u>\$ 15,264</u>	<u>\$ 25,398</u>

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二、短期借款（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銀行－利率 1.875%	\$ 20,0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利率 1.9%	15,000
第一商業銀行－利率 1.9%	10,000
	<u>\$ 45,000</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50,000 仟元，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附註二十二）。本公司另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計 54,737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與其他銀行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其明細如下：

銀 行 名 稱	額 度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九十四年十月 至十一月到期，年貼現率 1.022%-1.152%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5</u>
	<u>\$ 79,935</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與其他票券公司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其明細如下：

<u>票 券 公 司 名 稱</u>	<u>額 度</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第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9 仟元及 1,4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

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8,947	\$ 26,752
本期提撥	3,268	4,176
本期孳息	206	-
本期支付	-	(3,340)
期末餘額	<u>\$ 32,421</u>	<u>\$ 27,588</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852	\$ 7,148
本期提列	1,591	2,683
本期提撥	(3,268)	(4,176)
其他	-	1,489
期末餘額	<u>\$ 4,175</u>	<u>\$ 7,144</u>

五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

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9	\$ 15,049	\$ -	\$ -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7,353)	9,178	-	-
現金股利	65,001	78,000	1.5	2.0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股票股利	\$ -	\$ 39,000	\$ -	\$ 1.0
員工紅利—現金	7,303	8,808	-	-
員工紅利—股票	-	4,33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0	1,315	-	-
	<u>\$ 61,130</u>	<u>\$ 155,688</u>	<u>\$ 1.5</u>	<u>\$ 3.0</u>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	\$ 18,9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975
轉列損益項目	(9,139)
	<u>\$ 30,737</u>

六 庫藏股票 (九十五年前三季：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四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95</u>	<u>-</u>	<u>895</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其持有之庫藏股 895 仟股計 25,206 仟元，以每股 26 元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價款小於帳面值部分計 1,936 仟元沖減未分配盈餘。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9,879	\$ 10,764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382)	(1,053)
暫時性差異	(<u>5,474</u>)	<u>3,923</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37,023	13,634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789</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7,023	11,845
預付所得稅	(<u>10,929</u>)	(<u>7,268</u>)
應付所得稅	<u>\$ 26,094</u>	<u>\$ 4,577</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7,023	\$ 11,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投資損失	(1,687)	-
已實現減損損失	-	(6,980)
退休金超限調整	547	1
職工福利提列超限	-	7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1,119	692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35)	(59)
呆帳費用迴轉	86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71)	(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12</u>)	(<u>2,810</u>)
所得稅費用	<u>\$ 34,570</u>	<u>\$ 2,428</u>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4,155	\$ 3,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184</u>	<u>\$ 299</u>
	<u>4,339</u>	<u>4,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迴轉呆帳損失	(86)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3)	(245)
	<u>(819)</u>	<u>(245)</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520</u>	<u>\$ 3,83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2,645	\$ 958
退休金費用超限調 整	492	1,132
已實現減損損失	-	6,980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u>105</u>	<u>59</u>
	<u>3,242</u>	<u>9,1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265)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977</u>	<u>\$ 9,129</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6</u>	<u>\$ 9,898</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94% 及 34.46%。

(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657 仟元及 4,593 仟元。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7,118		\$ 97,961
退休金費用		6,010		4,172
資遣費		513		248
伙食費		2,865		2,938
保險費用		7,889		7,745
折舊費用		3,944		6,205
攤銷費用		2,136		2,583

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前稅		後稅			前稅		後稅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	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 影響數後
九十五年前三季									
純益	\$279,085	\$279,555	\$244,515	\$244,98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79,085	\$279,555	\$244,515	\$244,985	43,334	\$ 6.44	\$ 6.45	\$ 5.64	\$ 5.65
九十四年前三季									
純益	\$ 43,104	\$ 43,104	\$ 40,676	\$ 40,67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43,104	\$ 43,104	\$ 40,676	\$ 40,676	43,334	\$ 1.00	\$ 1.00	\$ 0.94	\$ 0.9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25,430	\$ 125,430	\$ 69,587	\$ 69,5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4,978	194,978	5,640	5,6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 額	176,317	176,317	281,036	281,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1	7,221	9,364	9,364
其他應收款	15,724	15,72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	385	11,156	11,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5,808	\$ 75,808	\$ 53,067	\$ 54,693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8,536	18,536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45,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35	79,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334	247,334	157,550	157,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3	2,773	2,022	2,022
應付費用	46,404	46,404	28,560	28,56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 3.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計息利率與本公司估計之市場有效利率相當，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及取得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685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無)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643 仟元及 14,169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08 仟元及 69,42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45,000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為 79,935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九十四年前三季：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為 39,876 仟元（含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 18,901 仟元），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9,139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

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威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	-	\$ 22	-
2.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16,006	6	\$ 18,403	14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3.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26	1	\$ 26	1
威控投資公司	<u>26</u>	<u>-</u>	<u>26</u>	<u>-</u>
	<u>\$ 52</u>	<u>1</u>	<u>\$ 52</u>	<u>1</u>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及威控投資公司，租金皆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其他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u>\$ 271</u>	<u>3</u>	<u>\$ -</u>	<u>-</u>
5.進貨				
美國豪勉公司	<u>\$ 23,156</u>	<u>6</u>	<u>\$148,354</u>	<u>30</u>
6.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2,363	13	\$ 3,399	20
美國豪勉公司	<u>960</u>	<u>5</u>	<u>-</u>	<u>-</u>
	<u>\$ 3,323</u>	<u>18</u>	<u>\$ 3,399</u>	<u>20</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7.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7,221</u>	<u>100</u>	<u>\$ 9,364</u>	<u>100</u>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M-BVI	\$ 385	100	\$ 134	1
美國豪勉公司	<u>-</u>	<u>-</u>	<u>11,022</u>	<u>99</u>
	<u>\$ 385</u>	<u>100</u>	<u>\$ 11,156</u>	<u>100</u>
9.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18,536</u>	<u>100</u>	<u>\$ -</u>	<u>-</u>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 2,677	97	\$ 1,834	91
美國豪勉公司	<u>96</u>	<u>3</u>	<u>188</u>	<u>9</u>
	<u>\$ 2,773</u>	<u>100</u>	<u>\$ 2,022</u>	<u>100</u>
11.暫收款				
豪勉上海公司	<u>\$ 8</u>	<u>1</u>	<u>\$ -</u>	<u>-</u>

12.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八月借款美金 250,000 元及美金 4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

及購置辦公室之用，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已還款美金 90,000 元。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本金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8,536	\$ 18,536	\$ -	\$ 18,536	3%	\$ 412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1,699	\$ 10,286	\$ -	\$ 10,286	3%	\$ 246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美國豪勉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除借款 10,286 仟元外，尚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736 仟元。

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012 仟元，合計 15,665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二十一。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36 (USD560,000)	\$18,536 (USD560,000)	3%	2	\$ -	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	\$ -	-	\$ -	\$87,913	\$175,82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淨值之10%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係依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29,612	100.00	\$ 29,612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61,171	100.00	61,171	註一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7,666	3,036	4.05	3,036	註二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875	5,252	0.13	5,252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0,000	67,520	5.10	67,520	註二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2	-	19.00	-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284	18,500	2.16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250	8,079	17.52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850	7.13	-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9	-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9,392	0.84	-	
	SEM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00	13,295	9.02	-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5	12,182	19.51	-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8,111	14.9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12,746.70	\$ 65,254	-	\$ 65,254	註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2,599.40	17,324	-	17,324	註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478.90	52,238	-	52,238	註三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7,665.60	45,131	-	45,131	註三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650.21	10,025	-	10,025	註三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315.10	5,006	-	5,006	註三
	群益創利三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10,000	-	10,000	註三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00	USD 902,427	100.00	USD 902,427	註一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4,336	100.00	USD 1,224,336	註一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0.00	RMB 2,969,217	-	RMB 2,969,217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五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	21,506,635.80	\$ 250,000	20,024,036.40	\$ 233,020	\$ 232,725	\$ 295	1,482,599.40	\$ 17,275	註一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6,858,734.50	101,000	3,337,255.60	49,039	49,000	39	3,521,478.90	52,000	註二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49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238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46,965	\$ 46,965	1,500,000	100	\$ 29,612	(\$ 835) (USD 25,748)	(\$ 835) (USD 25,748)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61,171	USD 26,491 USD 816,961	USD 26,491 USD 816,961	註一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230,000	100	USD 902,427	(USD 23,840)	(USD 23,840)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224,336	USD 445,992	USD 445,992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8,205 (USD550,000)	註一	\$18,205 (USD550,000)	\$ - \$ -	\$18,205 (USD550,000)	100%	\$14,462 (USD445,992)	\$40,526 (USD1,224,33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205 (USD550,000)	\$18,205 (USD550,000)	\$351,65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40%。